**关于做好2018年金坛区普通高中毕业资格审核及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

现就做好我区2018年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核及毕业证书验印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格认定条件

2018年普通高中高三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应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学习时间：在普通高中原则上就读满三年。

2.必修学分：必修课程必须获得116个学分，选修课程获得28个学分以上（选修Ⅱ至少获得6个学分），三年总学分须达到144分以上。

3.所需等级：学业水平测试中全部达到C以上（含C），技术（含信息技术）达到合格。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学生，必修科目测试中D级不超过3门。

4.综合素质：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的评定等第均达到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评定均达到C级以上（含C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校发放修业证书：

（1）凡三年修业期满，经补考仍未能获得规定的毕业学分的学生；

（2）三年修业期满，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在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中有未达到C（艺术、体育专业类学生D级超过3门）且经学校补考仍未合格的学生；

（3）综合素质评价项目中有未合格等第或未达到C级的学生。

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退学者，可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

二、发放对象

具有本区普通高中学籍的高三年级应届毕业生。

三、审核内容、安排及方法

1.审核内容

核查所修学分：各学校要对高三年级学生学分获得情况进行核查。对未达毕业学分标准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其本人予以补考或补修，补考或考试合格后方能毕业。注：毕业审核时补考试卷要审核。

核实综合素质评价：各学校要对学生三年来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进行核实，提出总评等第格次。对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达到A等第的学生，按照有关要求在校内张榜公示一周。

 2.审核安排

 6月12日前，各校完成毕业生资格认定工作。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填写2018年金坛区普通高中高三毕业生基本信息表（见附件1）；

（2）填写2018年金坛区普通高中毕业生相关数据统计表（见附件2）；

（3）形成金坛区××中学2018届高中毕业生花名册（见附件3）。从省或市高中学籍管理系统毕业管理一栏中导出毕业生信息，形成纸质和电子的两份花名册。要求：毕业生花名册顺序必须与省或市高中学籍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花名册完全一致，否则出现问题，将追究学校责任。

（4）从常州市学籍系统中，导出学籍卡，加盖学校印章后放入学生档案袋内。

省高中学籍管理系统毕业模块开放毕业操作前，请各校先根据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好毕业证号（毕业证编号为：8位学校代码，4位毕业年份代码，4位流水号）。由于软件自动生成毕业证号顺序是随机，请各校按软件要求制作好更新毕业信息的电子表格以便开放毕业操作后及时更新。

 7月15日前各校完成高三学生网上毕业操作。7月15日以后系统自动将所有高三正常在籍在读学生（除休学、退学）设置为毕业状态。

 学生毕业证编号和身份证号是今后高中毕业证书网络验证的识别代码，各校一定要确保省高中学籍管理系统中的毕业证书编号与纸质毕业证书编号一致，使网络验证能顺利进行。

 3.审核方法

登陆省或市高中学籍管理系统核对相关数据。

核对学校参加高考人数以及2017-2018学年度第一学期末在籍在读人数。

请根据日程安排（见附件4）审核，并带齐以下材料：

（1）2018年金坛区普通高中高三毕业生基本信息表（横向打印，不装订）；

（2）2018年金坛区普通高中毕业生相关数据统计表和变动证明；

（3）金坛区××中学2018届高中毕业生花名册(一式二份、横向打印，不装订)；

（4）已打印好的毕业证书；

（5）学生学籍卡（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后，放入学生档案袋）。

  四、其他要求

  对已注销的高中学校，省学籍管理系统如仍存有在籍学生的，应按省高中学籍管理规定在6月30日前处理完毕。

  各校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核及毕业证书验印工作，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不断提高普通高中的新课程教学常规管理的水平，把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学分制管理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工作做细、做实，确保我区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认定及毕业证书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金坛区教育局教育科**

2018年5月18日